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23执3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海浪，男，1973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38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学平，男，1975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肥西县严店乡大丰村。身份证号码340122197508017393。

申请执行人侯海浪与被执行人李学平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皖0123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学平名下的皖AL8138号车辆进行了价格评估，评估总价74426.88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学平名下的皖AL8138号车辆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正 满

审 判 员 黄 邓 明

代理审判员 卓 玉 俊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解 辉